

**全面服務補貼 -
二零二三年的已確定補貼費
和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

通訊事務管理局聲明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引言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完成二零二三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檢討。與上一次二零二二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檢討一樣，二零二三年的檢討是以預計方法，並參照上一個年度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結果、全面服務供應商¹在二零二三年的財務資料，以及在相關期間的運作數據而進行。本聲明詳列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所應繳付二零二三年的已確定全面服務補貼費以及二零二四年暫定補貼費的檢討結果。

二零二三年的已確定全面服務補貼費

2. **二零二三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確定為港幣一千三百一十**

¹ 根據綜合傳送者牌照（第 25 號）的條款及條件，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和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統稱為「HKT」）須共同和分別地遵守全面服務責任。在全面服務責任下，HKT 是香港基本電訊服務的全面服務供應商。全面服務供應商有權向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收取費用以彌補其履行全面服務責任的淨成本。

萬元。與二零二二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港幣一千三百九十萬元²相比，減少了港幣八十萬元。

3. 二零二三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港幣一千三百一十萬元(或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二點七仙)³，分別由非經濟固定電話線的淨成本開支港幣四百萬元及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淨成本開支港幣九百一十萬元組成。

按分配點合計的非經濟固定電話線

4. 參照全面服務供應商經審計的規管會計報告，二零二三年用作計算全面服務補貼費的固定電話線成本估計較二零二二年下跌約百分之四。因此，在剔除有最少一個其他自建固定客戶接達網絡接駁的分配點或樓宇後，二零二三年的非經濟固定電話線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為港幣四百萬元。

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

5. 合資格獲得全面服務補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包括緊急求助電話)的平均數目由二零二二年約一千九百部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約一千八百部。全面服務供應商經審計的規管會計報告顯示，二零

² 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發出的通訊局聲明《全面服務補貼 - 二零二二年的已確定補貼費和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第2段。

³ 二零二三年平均獲編配的電話號碼的總數為三千九百九十萬個。二零二三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相等於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二點七仙(即港幣 1,310 萬元 / (3,990 萬個 x 12 個月))。

二三年用作計算全面服務補貼費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成本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百分之五。經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二零二三年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服務水平，以及剔除在鄰近地區有提供競爭及替代服務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後，二零二三年的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為港幣九百一十萬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

6. 按照既定做法，暫定補貼費通常按上一年已確定的實際水平而釐定。根據二零二三年所計算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定為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二點七仙。通訊局在下一次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會確定二零二四年的實際補貼費，並更新二零二五年起的暫定補貼費。

特別收入儲備

7. 已設立的特別收入儲備會將所有無人申索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⁴，以及使用全面服務供應商的收費電話亭作非公眾收費電話機用途而產生（或視為會產生）的收益／收入／費用用作資助與全面服務補貼費相關的活動。在是次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沒有無人申索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

⁴ 通訊局會訂定暫定補貼費，以便全面服務供應商收費。如發現全面服務補貼費的實際水平低於先前訂定的暫定補貼費，有關差額將退還給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並已繳款的營辦商。無人申索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是指有關營辦商沒有作出申索的退款（例如因停業的原故）。

8. 在上一次二零二二年的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經參考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私人零售業樓宇租金指數》的變動，使用收費電話亭設置公共 Wi-Fi 服務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確定為每月港幣一百九十元；而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的租金暫定為每月港幣一百九十六元。在是次檢討中，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已確定指數，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確定為每月港幣一百九十五元；而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最新臨時指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的租金暫定為每月港幣一百九十元。通訊局會在下一次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進一步更新租金水平。

9. 經考慮上述更新租金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特別收入儲備的總結餘為港幣一百一十萬元。通訊局決定把這項特別收入儲備撥作資助部分二零二三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令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只須繳付餘下的二零二三年全面服務補貼費，即金額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或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二點五仙）。

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結算及收費事宜

1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將根據上文第 9 段所載二零二三年的補貼費水平，告知全面服務供應商個別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應支付的金額。預期全面服務供應商會在二零二五年，就二零二三年應支付的補貼費進行結算和直接向須分擔全面服務補

貼費的營辦商收費，以及在二零二六年，就二零二四年應支付的暫定補貼費進行結算和直接向有關營辦商收費。

11. 在上一次二零二二年的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定為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二點九仙，較二零二三年須支付的補貼費高港幣零點二仙。鑑於全面服務供應商尚未就二零二三年的暫定補貼費發出繳款通知書，因此無需就此向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退還任何款項。

12. 展望未來，通訊局會繼續以公平、合理及有效率的方式計算全面服務供應商履行全面服務責任的淨成本，以執行全面服務補貼安排，並會定期公布所計算的全面服務補貼費。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